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加拿大時區)，附屬公司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90,000股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相當於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8%)，總代價約為2,049,000加元(相當於約11,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為22.77加元(相當於約126.44港元)。

於出售事項前，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129,100股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相當於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1%)，總代價約為2,514,000加元(相當於約14,15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為19.47加元(相當於約109.6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加拿大時區)，附屬公司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90,000股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相當於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8%)，總代價約為2,049,000加元(相當於約11,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為22.77加元(相當於約126.44港元)。

於出售事項前，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129,100股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相當於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1%)，總代價約為2,514,000加元(相當於約14,15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為19.47加元(相當於約109.67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的任何股份。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確認該等出售事項的對手方之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563,000加元(相當於約25,53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由／已由(視情況而定)買方以現金悉數繳付。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出售時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當前成交價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之資料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為一間受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監管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為一間上游石油及燃氣運營服務商，其資產組合位於北美洲、英國北海及非洲近海。該公司為加拿大最大的重質原油生產商，亦有生產天然氣、輕質原油、柏油及合成原油等。其主要資產為地平線油田(Horizon Oil Sands)及阿薩巴斯卡油田(Athabasca Oil Sands)項目，佔其接近一半的石油生產量。

根據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溢利	4,956	29,569	3,522	20,241
除稅後綜合淨溢利	5,416	32,314	2,591	14,8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34,991	208,770	31,974	183,751

附註：加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5.7469 港元兌 1 加元及 5.9664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約 4,563,000 加元(相當於約 25,539,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持有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股份之賬面值，以及年內購入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股份之成本，預計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的收益表自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約 735,000 港元的溢利(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溢利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期末審計後方可作實。

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藉此機會於近期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的股價上升後降低其於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的風險。其亦為一個持續過程的一部份，據此本公司積極管理其整體投資組合風險。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指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受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監管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NQ)；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加拿大時區)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90,000股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總代價約為2,049,000加元(相當於約11,3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129,100股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股份，總代價約為2,514,000加元(相當於約14,15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亞太資源商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加元金額已分別按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相關日期的匯率5.5539港元及5.6321港元兌1加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